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45号越秀城市广场北塔26楼 邮编：510030

电话：(86) 0200-83548551 传真：(86) 020-83547622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4) 粤国鼎律股字第 03 号

致：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万家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万家乐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书面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家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万家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超过 20 天，即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报告》；
-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6、《关于确定 2014 年度银行信贷总额的议案》；
- 7、《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7 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分别以《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名称公告和披露，并在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天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截止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万家乐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万家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71,681,168 股，占万家乐总股本 690,816,000 股的 39.3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会议上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题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点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提交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第 7 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 6 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家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华青春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经办律师：何志平